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110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五、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鼓勵並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專業能力及相關事件發生之處理能力。
- 七、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校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其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九、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其中包括硬體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